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4年8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4年8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张秉军先生、胡军先生、马军先生、马恩彤女士、韦剑锋先生、谢剑琳女士、缙恒琦先生、陈敏女士和魏莉女士共九人。应表决董事九人，实际行使表决权九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张秉军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取消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获得通过。

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(临时)会议，决定于2014年8月8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于2014年7月22日发出了《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董炎女士，因个人原因申请放弃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于2014年8月8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决定于一个月内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，除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外其余议案内容不变。待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时间确定后，公司将另行发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并重新确定股权登记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8月5日